

水文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黄龙景区水文水质监测以人工监测为主，监测频次为 5 天/次，存在监测频次低，极端天气监测缺失，数据连续性和时效性差等问题，已无法满足景区水文水质动态监控的需要。为提升黄龙景区水文水质动态监测能力，精准把控景区水文水质动态变化，拟购买 3 套水文水质自动监测设备，并建立黄龙沟水文水质自动监测系统。

二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技术参数			
1	自动监测 仪器（设 备）	3	套	类别	测量范围	分辨率	准确度
				温度	0～50℃	0.1℃	±0.3℃
				pH	0-14pH	0.01pH	±0.1pH
				溶解氧（溶 氧）	0-500%饱和 度， 0～ 50mg/L	0.01mg/L	0-20mg/L 测 量值的±3% 或±0.3mg/L 取大者， 20-50mg/L 测量值的 ±5%
				电导率	1-100000μs/ cm	0.1μs/cm； 0.1μs/cm~0. 01ms/cm（视 量程而定）	±3%
				浊度	0～ 1000NTU	0.1NTU	±5%或 0.3NTU，取 大者
				ORP（氧化 还原电位）	-999~+999m V	1mV	±20mV
				氨氮	0.15-1000pp m	0.01ppm	2ppm
				水位	0-5m	0.001m	0.001m
				监测频次	每 2 小时更新一次数据		
备注：自动监测设备（仪器）整体包括上述相关的监测探头或仪器（套）。							

2	无线传输 模块	3	块	与设备配套
3	太阳能供 电模块	3	块	与设备配套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合同签订时间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

2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。

3、交货地点：松潘县黄龙乡瑟尔磋寨黄龙管理局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接到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日内支付

5、供应商报价时需涵盖实施所需一切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运输、、装卸、搬运至景区内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不再产生额外费用。

6、供货商具有水质监测设备销售资质。

7、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等工作，并教会黄龙专业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检修与后台数据处理等。

8、验收：

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。